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高级官员预备会议

20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

日本北九州

审评《21 世纪议程》、国际环境公约、1996-2000 年
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和发展
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

(临时议程项目 5(c))

审评《21 世纪议程》、国际环境公约、1996-2000 年
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积极落实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尤其是关于预防污染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承诺。空气和水质量管理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实施关于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公害废物、气候变化等国际公约也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公众参与已证明是成功管理好自然资源和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的关键。私人资本为环卫等一些经济上可行的环境服务提供了资金，在发电、社会福利和养护等项目中也可加以利用。环境教育和宣传已有相当声势，但对于制订和执行政策来说仍不够。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和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有必要制订指标。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实施经验	1
二、制约因素	8
三、经验教训	10

SOMCED(00)_3C

导言

1. 本文件旨在重点介绍围绕本区域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的问题，尤其是作为区域优先事项的那些方面。《1996-2000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由1995年11月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并随后经社会1996年4月第52/8号决议核准。本文将突出介绍在落实与区域行动方案所确认的有关主题和方案领域相关的重大国际环境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预计，本次审评获得的见解和经验教训将为制订一项在2001-2005年加以实施的战略重点更为突出的新的区域行动计划提供基础。关于区域行动方案、《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它成果的详细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可作为本文件的参考材料。

2. 请参加会议的代表在发言中提供关于各自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活动的最新相关情况。这将大大推动会议成果的落实。

一、实施经验

3. 区域行动方案包括24个方案领域，各方案领域均有执行战略和一套具体目标。在各项执行战略中，提出了将由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并开列出预计可从成功实施中获得的114项具体成果，但无法将这些结果作为实施业绩指标直接加以评价。

4. 因可持续发展活动而造成环境状况改善是衡量实施进展的最好指标。但是，能够将实施活动与环境状况相挂钩的全部数据集通常不具备或没有经常更新。其原因是环境状况是逐渐改变的，通常在比实施活动更长的时间段内发生，并且受许多其它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没有具体的质量上的环境改善显现出来，也不一定说明实施没有进展。本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都在开展许多实施活动，过去仍然是这样。在本文件中，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实施活动作为实施进度的指标将分门别类介绍。

5. 以下章节将审评在下列四项战略目标落实方案领域取得的进展：(a) 污染的减少、预防和控制以及环境质量的改善；(b) 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c) 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完善；(d) 可持续发展指标和评估。

A. 1996-2000 年区域行动方案方案领域实施进展情况

1. 污染的减少、预防和控制以及环境质量的改善

6. 在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城市和城市周围居民区的空气污染和周围的空气质量问题都受到高度重视。人们逐步认识到空气污染对健康产生的严重影响以及由于呼吸道和其他疾病造成劳动生产率巨大损失而产生的经济影响。因此，本区域为减轻空气污染作出了多种多样的努力。其中包括各种干预措施，如提倡较洁净的工业生产；进行区域合作以解决跨国界污染；通过利用较洁净的燃料逐步减少机动车的有害尾气排放；逐步淘汰含铅汽油方案以及强化交通管理；相配套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等。

7. 较洁净的生产概念日益广为人们所接受。在一些国家（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均建立了国家洁净生产中心。这些中心传播洁净生产技术，加强能力和建立示范项目，让私营部门和决策者确信这种技术除了经济上合算外还为改善环境卫生提供了可行的办法。在工业生产工艺流程中改善煤燃烧技术和 / 或采用较洁净燃料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中国、印度、蒙古、大韩民国）。

8. 在本区域人口密度高的超大城市里，就对空气质量影响而言，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比工业废气排放更为重要的决定因素。在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有害污染物方面最最有效的政策决定也许是逐步淘汰含铅汽油和转为采用较洁净的燃料。菲律宾已赶上几个国家（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为了环境卫生作出了采用无铅汽油这一重大的转变。在本区域各地，包括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内，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国家方案均处于制订的不同阶段，一系列筹备项目正在设计和 / 或实施中。由于公交系统更洁净和效率更高（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以及对城市交通管理改善和对机动车限制使用（雅加达、吉隆坡、上海、新加坡），机动车的尾气排放已经减少。

9. 治理工业部门和运输部门空气污染的促进性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包括建立环境质量标准（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越南），污染收费等管理措施（菲律宾），系统地监测空气质量的有效机制（马来西亚）。尽管环境意识日益加强，执法机构与污染行业之间开展合作以及主动达标措施日渐普及，但为促进对环境标准和立法的遵守和实施所作的努力却收效甚微。

10. 1997 年下半年最为严重的东南亚次区域的跨国界烟雾现象是危及农村

和城市居民区的最为严重的环境卫生灾害之一。作为对策，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组成了烟雾技术工作组并举行了烟雾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区域烟雾行动计划。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还通过了就森林火灾、烟雾和其它自然灾害开展协作的谅解备忘录。亚行、亚太经社会、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为有关国家和次区域的努力提供了支助。在南亚次区域、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和环境署联合执行了南亚环境署第七届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南亚控制和预防空气污染及其可能产生的跨国界影响马累宣言。

11. 改善城市和农村的下水道污水处理仍是本区域的一项根本性的任务，在有资金的地方处置设施得到逐步改善。为改善这些设施筹集资金通常采用办法是将环卫服务私营化（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问题之一是，对于无数中小型企业排放的废水加以处理，在管理上是个难题。目前正在推动开展国际合作，为解决这一问题转让适当技术。

12. 本区域（孟加拉国、日本、泰国、越南）在解决水质不断下降、包括化学品污染，以提高公众健康水平方面作出了新的努力。1999年，经社会呼吁成员国对攸关本区域的优先健康问题加紧采取有时限的行动。大韩民国采用了污水排放收费制，马来西亚让非政府组织和传媒介入推动宣传和清理河流，斯里兰卡建立了国家水资源管理局。中国重点控制向其“三河三湖”排放的总污水。印度政府通过流域范围的行动计划努力解决为流域管理和改善河流水质增强国家能力的问题。尽管为改善水质采取了这些办法，由于废水处理能力有限（在一些大城市只有5%的低水平），因此提高水质水平仍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13. 区域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活动在许多城市收效不大。据估算，虽然市政当局将其收入的50-70%用于垃圾管理，但垃圾收集的范围和覆盖率通常仍不到城市人口的半数，只有少数例外才达到50-70%。但也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动态，如减少工业废物（日本、泰国），控管矿渣（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越南）医院垃圾焚烧（印度、泰国），发展全国性的废物交换系统（中国、菲律宾），废物回炉用于工业和其它用途（新加坡）。南亚次区域在国家或市政府的支持下，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动员群众参与在城市的改造方面取得了零星的局部成功（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14. 许多亚洲国家都推动能源的高效率使用。在供应方面，通过开发综合循环（燃

气轮机和蒸气轮机)和综合热电发电设施(孟加拉国、印度)来提高效率。在一些国家,尤其是在工业高度依赖能源的国家,通过立法,规定建筑法规、消费审计和产品标签等,以及通过提供咨询和资助服务的行政框架(澳大利亚、中国香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来促进需求方管理。同发达国家相比,本区域常规能源消费虽然仍处于低水平,但在稳步上升,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除一些例外,还在样机测试的水平上徘徊。

2. 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

15. 本区域在热带森林种植开发方面在世界上处领先地位。在亚太经社会一些成员国(孟加拉国、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由于植树造林,森林面积有所增加,而在其它一些国家(澳大利亚、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则赶不上森林被砍伐的速度。群众植树造林方案已证明是实现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最为成功的办法之一(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菲律宾、泰国),目前正在探讨有系统地下放管理以促进社区管理的普及。

16. 在次区域一级,成立东盟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推动了东南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并推动了联网。本区域许多国家(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都已制订并采取了国家生态多样性行动计划和战略,一些国家(澳大利亚、日本)还以保护濒临灭绝野生动物战略加以配合,这些都是在较短时间内出现的令人鼓舞的动态。在许多情况下,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的融资机制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了支助。但这些文字漂亮、相当综合性的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实施总的来说后劲不足。通常利用指定新的保护区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手段,但往往缺少管理计划和资源。

17. 对流域的综合管理的必要性目前在本区域已成为广泛的共识。通过采用管理计划,保护和振兴项目,预防污染战略和能力建设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泰国)。在湄公河下游地区,由亚行的大湄公河次区域方案推动了偏远流域的环境改善,洞里萨湖和重要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湄公河委员会和图们江地区开发项目开展跨界合作进行联合资源管理提供了支助。中亚各国以咸海流域复兴方案为重点在环境问题的合作方面已取得进展。

18. 最近，本区域转向为沿海和海洋区开发采取综合规划政策，包括为海洋保护区建立代表制度（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许多国家在国内采取了主动行动，治理海洋污染，在次区域一级，通过环境署的区域海洋方案，包括为东亚海域、南亚海域、西北太平洋和黑海制定行动计划并实施项目，解决海洋污染问题。开发计划署/国际海事组织的东亚海域保护项目现阶段着重于为东亚海域的环境管理建立伙伴关系。为解决南太平洋的船只和陆地来源对海洋污染项目，全球环境基金资助了由海事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实施的项目。此外，亚行就柬埔寨、中国和越南沿海地区促进投资问题开展了研究，亚太经社会就沿海环境管理，沿海旅游业无害环境的开发以及沿海区综合管理印发了指南。尽管如此，体制能力和资源有限仍然是执行沿海环境管理计划的障碍（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汤加）。

3. 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改善（包括国际环境公约的实施进展）

19. 本区域已有 45 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但只有 9 个批准了其《京都议定书》。在本区域为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增长率采取的行动各不相同。日本环境厅与亚太经社会合作，举办了亚太气候变化专题研讨会，以从本区域的角度对各项问题加以分析。若干发展中成员国也已实施自愿减少温室气体项目（中国、印度），或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中优先考虑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以及本区域大多数发展中小岛国）。这些方案和国家努力旨在制订国家方案、清单和报告；减少温室气体最低成本战略；开展科学监测和研究；以及从事可再生能源开发。尽管在大量开展政府间活动，但要实施《气候变化公约》仍需有效地动员私营部门资本。

20.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大多已批准了《1985 年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198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但本区域对议定书的 1990、1992 及 1997 年修正案的批情况有很大的差异。总的来说，本区域迅速工业化的国家为紧跟当今技术已淘汰了氯氟碳的使用（马来西亚、泰国）。氯氟碳生产商在翻新使用氯氟碳技术的设施时要付出较高的成本（中国、印度），但正在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21. 44 个亚太国家已广泛批准了《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公约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较为短缺，实践证明双边和多边协作对于交流实践经验是很重要的。几个发展中国家在落实生物多样性项目方面获得了技术援助，例如在加强就地养护，恢复生

境，分类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将传统知识载入文献，以及建立生态多样性信息网络等方面。本区域有 27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该公约不仅推动对湿地而且也包括除定为海洋在内的所有水体的可持续管理。

22. 本区域有 41 个国家已加入和 / 或批准了《联合国与荒漠化作斗争公约》。多数国家都已指定国家牵头单位，一些国家已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自 1997 年在北京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后，举办了关于实施区域行动计划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并建立了荒漠化监测和评估、农业森林和土壤保护、草原管理和沙丘固定等专题网络。亚太各国目前正在编写将由下一次缔约方会议审评的关于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

23. 本区域已有 21 个国家批准了《1989 年危险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4 个南太平洋岛国已批准了《1995 年危险废物瓦伊加尼公约》。仍需努力为有效地实施公约建立管理运输货单、包装、标签、海关检查、废物评估和处置标准方面的立法和行政机制。

24. 许多国家已制订了管理空气和水质的国家环境标准。在东南亚国家，比较全面的立法取代了原先各个部门零敲碎打的做法。澳大利亚、日本和马来西亚也作了全面立法。泰国在 1997 年的宪法中纳入了环境管理规定，使之更具约束力和更易于执行。在南太平洋尽管立法规定的法律机制更少，但这些机制正在出现。

25. 在东亚，中国已努力加强其体制，以便对工业和其它部门进行更有效的环境管理；日本已采用自我监测和评价；大韩民国利用经济手段影响无害环境的决策。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均处于加强体制框架的起步阶段。在南亚，司法部门积极对机构执法方面的体制性弊端作出回应。在南太平洋，由于人口向城市地区的持续迁移和从无法持续的资源开采中获取现金收入的压力，利用传统文化和社区结构的约束力加以执法的效果日益削弱。总的来说，由于政治承诺、环境机构，资金来源和技术专门知识的相对薄弱，本区域实施立法的能力有限。环境署亚太区域办事处的环境守法和执法区域网络显示出为加强环境执法的能力在政府间一级所采取的步骤。环境署还为南亚和东南亚的司法官员和环境律师举办了关于可持续发展法律和实施环境公约的几个次区域专题研讨会。

26. 规划期的时间框架从 5 年到 20 年不等的几个国家（孟加拉国、中国、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均通过了可持续发展或环境管理的新的国家战略或计划。大韩民国的“21 世纪绿色前景”因为将目标和时限量化而具有重要意义，

使之成为一项计划而不仅仅是一个愿望。一些计划是以一系列项目的形式出现的，主要是为了争取外部援助，但它们需要筹集国内资金。然而，就实施方面而言，除了大韩民国的明显例外，其中大部分这类计划都缺乏具体和可衡量的指标，尽管在一些情况下这一必要性已得到确认。因此，除了在各国政府作为宣传的工具外，其实施程度尚无法有效评估。

27. 亚太国家均已普遍正式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估制度（通常通过立法）。现已开始将社会方面纳入环境影响评估（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同样为此进程的职权下放也已开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本区域各国对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群众参与程度各不相同，批准过程也是如此。尽管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法律地位已经正式确定，但仍需要有质量管理手段，以确保适当的实施而非只停留于官样文章。环境风险管理的做法正在本区域各国兴起，尤其是在化学品和生物技术管理方面（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28. 在涉及提供公共商品和服务，如鱼类库存（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淡水（澳大利亚）以及环卫和废水管理（日本、大韩民国）等部门，可转让的配额和用户收费等经济手段正在逐步采用。几个国家（日本、大韩民国、新加坡）利用生态标签推动环境问题宣传和可持续的消费模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通过推动了经济手段的试验，如碳银行业务等。

29. 在贸易与环境关系方面，区域政府间活动采取的形式是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经合论坛的信息收集和交流。东盟成员采取的立场是环境措施必须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原则。若干亚太经社会成员通过世贸组织解决了一场贸易与环境争端。

30. 一些国家制订了国家自然资源核算制度。菲律宾的环境与自然资源核算项目通过将环境看作生产性部门试图将环境的经济方面纳入国民核算体系（该体系是由联合国统计司出台的一个模式，所有国家政府均用它来汇编原始数据和分析经济活动）。澳大利亚统计局制订的国民核算收支表中包括自然资产的市场价值，但未列入非货币的环境价值。日本和大韩民国已根据联合国环境和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制订了环境和经济综合核算制度。

31. 一些国家在卫生、教育和预期寿命方面取得的进展表明，伴随经济的增长贫困有所减少，但经济增长好处未能渗透到社会的所有阶层。为与贫困作斗争实施了许多方案，大多数是在基层或微观一级，其中很多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总的说来，脱贫的

主要障碍是结构性的，涉及到经济增长的质量、土地改革以及财富的平均分配等问题。多边供资机构对消除贫困给予更高度优先体现了转向结构性解决办法的步骤。例如，199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它将把减少贫困置于其方案的中心地位。世界银行也要求在增强地位、保障和机会三个核心方面“对贫困发起进攻”。亚行也将不低于40%的借贷单列用于以环境和/或扶贫为目标的项目上。但大多数情况下，消除贫困的能力归根结底是国家治理的问题。

32. 环境教育着重于提升学校教育（斐济），电子数据库（日本、大韩民国），以及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培训。在大多数亚太国家（日本和大韩民国除外）对教育、宣传和培训至关重要的信息库相对薄弱。大众传媒在引导公众注意环境问题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大报增加了有关新闻和调查性报导。但环境问题尚未进入公众讨论的主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解决之道尚未充分报导。

4. 可持续发展指标和评估

33. 本区域一些国家已开始制订可持续发展指标（中国、日本）。在没有国际协定的情况下，自我选择的可持续目标被用来作为国家指标的基础。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开展了一个项目，制订可持续的发展指标。亚洲开发银行与哈佛大学协作在菲律宾制订并实地测试环境可持续性指标。世界银行和设在加拿大的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等其它组织也在试验把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指标应用于本区域的一些国家。

34. 环境署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评估和报告方案维持了一个本区域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数据库，协助各国和次区域组织编写环境状况报告。在亚太经社会的倡导下，全区域范围《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报告已提交1997年特别联大。

35. 已在参加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主持下的技术信息交流机制的国家（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越南）之间建立了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区域网络。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吸收专门技术知识的本地教育基础不足并缺少辅助措施，因而对这一网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利用很有限。

二、制约因素

36. 确定优先次序所需的全面的环境评估和对趋势的长期预测的体制和技术能力不足是本区域发展中成员国在所有可持续发展部门突出存在的问题。尽管到 1997 年在增强体制能力方面进展顺利，但增长前景就不如亚洲金融危机之前了。在许多国家由于可获得的资金减少（部分原因是官方发展援助下降），政府的环保总开支大量减少，监测和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能力也大大下降。例如，权力下放虽然非常有积极意义，但同时要有技术和财政支助帮助地方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担当其新的职责。能力不足、对负责环保部委的依赖加上要求开展发展活动的重大压力，使负责积极推动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部门不堪负重。

37. 人们认为，代际公平是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因素，以确保目前的资源使用模式不给子孙后代的生存带来危害。贫困和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在南亚次区域尤为严重），造成无数的穷人和处境不利群体在无法另谋生计的情况下过分利用边际土地和使环境退化。在这方面，贫困本身可被视为改善当代和子孙后代环境的巨大障碍。但穷人和处境不利群体不应受到不公平的责备。在此情况下，正确的政策反应要包括其它创收活动和其它谋生手段，以降低穷人对自然资源的依赖。

38. 缺乏供中小型企业使用的无害环境技术是本区域迈向可持续发展的另一重大的制约因素。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高度依赖进口的无害环境技术。这些国家中只有四分之一能开发某种形式的国内无害环境技术，其它国家均要靠进口。显然，必须在本地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技术转让涉及许多方面，不仅需要提供信息，而且需要提供资金、通信和销售系统以及技能培训，以便为某一特定的技术建立、利用、改造和维持基础设施。尽管无害环境技术在本区域迅速工业化的国家里日益普遍，但其供应和利用在其它许多国家，尤其是南亚和太平洋次区域，则很缺乏。

39. 但是，值得一提的是，技术转让和资金的提供在本区域并不总能导致环境措施的成功实施。在一些情况下，废水处理厂、公路、水坝、发电厂等大型的公共项目在建成后几年就失去功效。受援国政府和捐助者在实施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时都必须认识到其更长期的意义，对项目后干预行动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做法，包括建立成本回收计划，确保对环境管理的大量投资在较长的时期内对整个社会提供最大的收益。

40. 群众越来越普遍认识到环境问题，但对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信息认识不足或接触较少。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a)** 缺乏信息（包括可持续发展指标），以及全面、可靠的数据；**(b)** 群众缺乏获得信息的机会，特别是通过群众教育方案和信息自由法律；

(c) 主要团体，包括妇女团体参与影响公共政策结果的机会有限。总体上讲，在亚太区域主要团体参与程度在加强，但远未达到消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障碍的必要程度。主要利益攸关者尽早参与政策制订进程可改善对国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支助，并便利政策的实施。例如，非政府组织可提供服务，动员社会舆论，保护少数或未充分代表的意见，监督执法机构，向政府提供咨询，推动政策辩论，并弥补政策倡议与基层工作的差距。

三、经验教训

41. 过去五年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的经验似乎说明应认真考虑解决阻碍实施的困难，应在制订时包括务实的实施机制。分析进一步说明，应在区域行动方案中更具体的说明次区域的优先事项，将重点放在较少、目标较突出和可实现的方案上。

42. 尽管流向亚太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在减少，但本区域接受的私人资本流动比例日益增加。1991-1996年间外国直接投资和外国证券投资增加了6倍，几乎达到3000亿美元。所有私营部门资本的半数流入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但私营部门带动筹资并非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灵丹妙药，因为不受制约的市场无法使外差因素内部消化，也无法生产公共商品或处理分配不公平的问题。本区域各国必须建立政策框架，使私营部门带动的增长走上可持续的道路，对环境和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并为被社会遗忘的人们提供保障网。然而，本区域私营部门为可持续发展行动作出贡献的潜力很大，而且大部分潜力尚未得到发掘。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以及公私营伙伴投资，有针对性的投资资金、公民社团和其它方面均提出了许多有创意的政策观点、方法和倡议（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在于为支持、强化和扩大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提出政策，为迎接环境和发展挑战提供革新和反应的空间。

43. 可找一些实施区域行动方案的局部成功例子，作为最佳做法或良好做法。这些通常是一些通用的组织安排做法适用于许多方案领域，可在本区域其它地方酌情加以推广或采用。鉴于贫困同自然资源不可持续利用之间的固定关系，经验一再表明一些较典型的扶贫成就的实现是通过搞一些旨在加强社区可持续管理好自然资源能力的发展项目。此外，通常可设计一些多重点项目，将扶贫列为其组成部分。在亚太许多可持续发展的成功事例中的另一个很好的做法是让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简单的技巧无论是在利益攸关者主人翁感和荣誉感方面，还是在项目持续性和效果方面，其产生的影响无论

怎么强调也不过份。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让利益攸关者参与可包括社区教育、增强地位、协商、下放资金、权力、或回馈。必须根据社区和参与者的经历和背景准确地确定磋商的性质，使之成为有针对性、有意义的活动。当然这类自下而上参与的一个必然的条件是，尽管这一进程非常复杂，上层要有让利益攸关者参与的意愿。

44. 尽管本区域许多国家积极参与实施各项国际环境公约，但若能对某些体制和协调机制加以精简，实施将会取得更好的效果。由于大多数这些公约所针对的许多环境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因此有必要对工作规划、筹集资金和国家报告要求进行更大的协调，以便促进对实施工作采取更为有效的综合方针。本区域各政府要对其主要部委或下属部门进行结构调整和增强其地位，以便更好地解决跨部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45. 本区域各国应加紧努力创造有利环境，向群众进一步宣传为实施可持续发展采取的重大行动的信息。必须营造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团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氛围，以便使可持续发展举措获得成功。更干净的环境、更健康的人民和有保障的生计前景是本区域所有利益攸关者——无论是政府或是非政府方面——的共同愿望。基于这一共同的利益，通过对话和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机会显然存在，并且必须加以利用。

46. 除了缺乏量化的业绩指标外，在国家一级区域行动方案的监测机制也不足。这是从分析得出的最有启示性的教训（虽然不可争议），其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份。没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来确定实施随后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则很可能造成分析过于主观和空洞，与事无补。为监测今后五年的实施进展情况，应制订一套关于实施活动相对于具体的环境质量变化方面的切实可行的业绩指标，并要有开展这类评估的充分的手段和资源。

47. 在区域一级，需要更好的利用国际讲习班作为培训工具，并在因特网上广泛传播会议纪要，鼓励与会者在回到各自国家后进一步传递所获得的知识，共享信息。鉴于亚太经社会的信息收集和传播作用使之能够较有条件地充当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在不同的利益攸关者之间传播信息，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从而可在这方面助一臂之力。需要加强努力，以确保通过电子媒体更广泛地利用全区域可持续发展信息，并向公众传播，特别是通过因特网，通过一些网站这么做，这将特别有助于岛国的政策制定者和公民推动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